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5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廠牌realme XT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國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物品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保全，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8,000元，因為哥哥生病，需要撫養大嫂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廠牌realme XT行動電話1支，價值7,
04 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5 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6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7 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宏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1503號

04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
06 弄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0
08 00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游家雯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國順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4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號前，見李昆義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且
16 上開車門並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李昆義不
17 注意之際，徒手開啟該車門後進入車內，竊取李昆義所有、
18 並放置車內之手機1支（廠牌:realme XT，價值新臺幣7,000
19 元），得手後即離去。嗣李昆義現上開財物遭竊，即報警處
20 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李昆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國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精神恍惚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昆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已	證明告訴人上開手機遭人進入車內竊走之事實。

01

	具結)	
3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	證明被告上開行竊過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羅雪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廖昱揚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